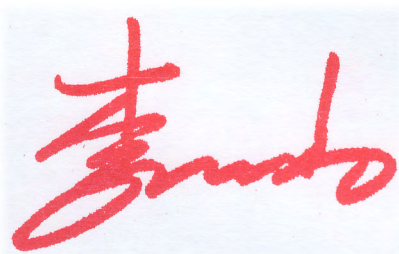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

2020 年第 16 号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

2020 年 7 月 6 日

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 号,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2 号修正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(2)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(3)，司法部(5)，中国交通报社(1)，本部领导(14)，相关业务司局和行业管理部门(50)，法制司(25)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

